

盘锦市发电

发电单位：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特提·明电

盘安委办明电〔2024〕4号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收视收听全省安全生产 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二季度工作会议 并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 市安委会二季度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经开区、盘锦高新区管委会，市（中、省）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省政府定于2024年4月2日（星期二）9时，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二季度工作会议。省会议及全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视频会议结束后（约11:40），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二季度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深刻吸取省内外各类事故教训，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面临的形势，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整治城市燃气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部署当前和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控工作，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全力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

1. 市分会场设在盘锦人民会堂二楼多功能厅。参加人员：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中、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单位名单见附件1），各县区政府及辽滨经开区、盘锦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邀请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 各县区、经济区设分会场（**只收视收听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市安委会二季度工作会议，约11:40召开，各分会场请 11:25入场就座完毕**）。参加人员：各县区政府及辽滨经开区、盘锦高新区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

三、市会议议程

会议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刘占明主持

1. 市安委办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市住建局汇报整治城市燃气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工

作情况；

3.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安委会主任邢鹏讲话。

四、有关要求

1. 请参加会议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提前 15 分钟入场就座完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按有关规定请假报备。

2. 严禁将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终端和带有无线发射及录音、录像、照相等功能的电讯产品带入会场。

3. 请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公安局做好市分会场信访稳定、交通疏导工作。

4. 请市新闻媒体报道我市会议情况。

5. 请各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 日 11 时前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将会议报名回执上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附件：1. 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2. 会议报名回执

联系人：李明，联系电话：18004273690。

电子邮箱：pjjjjbgs@163.com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单位名单

(共 64 个)

市气象局、市烟草局、盘锦海关、盘锦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管理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盘锦监管分局、武警盘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湿局，盘锦军分区，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支队、市公安局内保支队。

(以上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国投集团、市市政集团、市水务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农发集团、鑫诚集团、市港航集团、盘锦银行、市客运公交集团、市融资担保集团

(以下为安全生产重点企业， 由市应急局负责通知)

辽河油田公司、辽河石化公司、华锦集团、北方沥青公司、长城钻探东部指挥中心、中国石油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盘锦国华燃气有限公司、华润电力(盘锦)有限公司、东方地球物理公司辽河物探处

注：请加黑字体重点企业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附件 2

会议报名回执

报名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
请假人员及事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